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建议函〔2025〕15号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59号建议的答复

乔香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深耕与弘扬山西优秀历史文化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提议为弘扬山西优秀历史文化提供了很好的建议。

二、近年来，我局按照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，持续提升文物保护与利用，保障文旅市场平稳发展。

（一）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认定，系统梳理全省文物资源

根据国家部署要求，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。按照普查方案总体安排，截至2025年4月底，我省已复查“三普”登记不可移动文物53567处，复查率达到99.4%；已调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3222处；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已上传数据两万七千余条。下一步，将进行数据审核、开展文物认定、建立资源目录并验收公布成果。

（二）启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，初步建立山西省重点文

物数字资源库

2014年，启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，对全省重点文保单位和馆藏珍贵文物的基本数据、空间、色彩、结构、材质、病害等方面进行了数字化保全信息档案的建立。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。初步建立山西省重点文物数字资源库。

（三）多渠道宣推山西历史文化，提升山西文物知名度

推出大型系列纪录片《古建里的山西》《晋地宝藏·山西博物馆之旅》深化宣传推介项目，并在山西晚报、文博山西、山西文物、新浪微博、腾讯新闻、搜狐、人民网等平台宣传推广，山西文物知名度显著提高。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通过“学习宣传宪法 贯彻落实宪法”专题专栏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山西省长城保护办法》《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》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。制作《长城长 是故乡》法治宣传片、《且听凤鸣——文物保护法》动漫公益广告、《晋侯鸟尊说》法治动漫微视频，以多种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。

（四）加强博物馆建设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

规划建设富有山西特色的标志性专题博物馆，推进建设“博物馆之城”、数字博物馆和智慧博物馆建设。鼓励各博物馆合理利用馆藏资源，增加藏品展示数量，扩大藏品展示范围，提高藏品展示利用率。完善博物馆旅游服务功能和价值传播体系，推动博物馆跨界融合，培育“博物馆+”新业态。大力支持博物馆参与学生研学活动，进一步发挥博物馆教育功能。完善文物

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机制，推动博物馆之间品牌增值、资源共享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，认真采纳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文物保护与利用，强化规划引领与系统保护

以低级别文物全面保护和预防保护为目标指引，按照“编制总体规划，拓宽资金渠道，明确任务清单，分类分期实施”的工作思路，注重统筹谋划、加强实施管理、强化科技支撑为手段，建立形成“面上覆盖、重点突出、有序推进”的十年期综合工作体系，确保十年内全省低级别文物保存状况明显改善。启动《山西省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纲要（2025—2035年）》编制工作，按照近期、中期和远期三阶段有序引导市县做好低级别文物保护。高质量完成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，探索建立全省文物专题数据库，督促各地将低级别文物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为全面掌握资源情况、科学制定保护措施、精准实施系统保护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提升文物普法宣传力度，推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

一是推出2025年度山西省文物普法专题宣传项目，充分运用各类阵地平台，以专题专栏、短视频、海报、基层宣讲等形式展开普法宣传，对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和文物相关法律法规，进行多层次、全媒体、立体化的全面深入普法，将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推广到不同场景和不同受众群体，提升公众文物保护意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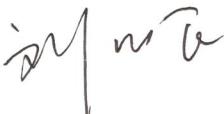
二是在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举行《古建里的山西》发布仪式，现场播放《古建里的山西》预告片，让中国古建筑深邃的文化内涵和知识壁垒在观众面前充分释放，展现山西古建之美。三是推出山西省 39 处国宝级文物数字化保护（影像采集与展示）项目，通过高科技手段与传媒资源的深度融合，对山西省 39 处国宝级文物进行全方位、多角度的深度拍摄，通过无人机、相机捕捉山西“国宝”的独特魅力，展现文物保护工作带来的丰硕成果，助力山西深度记录历史瑰宝，推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和文物数字化保护，实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良性循环与传承发展，为山西文物的保护与传承开辟新的路径。

（三）推进博物馆治理体系建设，创新文物活化利用方式

一是推进博物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实施“博物馆+”战略，促进博物馆与教育、科技、旅游、商业、传媒、设计等跨界融合，推动博物馆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，释放博物馆发展活力。二是进一步创新文物活化利用方式，深化“文明守望工程”，鼓励各地出台社会力量参与文物活化利用的政策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文创开发，建立国有博物馆与社会力量合作共赢机制，拓宽社会资金投入文博领域的有效途径。三是加大政策支持，培育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领军企业，打造山西文创精品 IP，提升市场转化，充分利用“文创+电商”新模式，鼓励各级博物馆入驻各大电商平台，运用“互联网+”为文创产品打入消费市场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省政府文物保护利用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
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 责 人： 

承 办 人：石皓月

联系电话：0351—3802392

